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汝阳县付店镇金堆城移民搬迁配套工程
(绿化) 项目

工程地址：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

建设单位：汝阳县付店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陕西创嘉科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付店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创嘉科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汝阳县瑞云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汝阳县付店镇金堆城移民搬迁配套工程(绿化)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

3.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汝阳政采磋商（2025）0003号。

4.资金来源：镇自筹资金（资金具体由金堆城铝业汝阳有限公司负担）。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汝阳县付店镇金堆城移民搬迁配套工程（绿化）主要包括室外混凝土硬化，植草砖，汀步，透水砖，石质栏杆，道牙，浆砌石护坡，室外给水和室外绿化等工程（以招标上内容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7.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日历 天（含周末及法定节假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在合同约定的绝对工期不变的情况下，因工程进度计划及施工组织方案调整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陆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柒角壹分（¥1569938.71 元）；本合同所述合同价款时由乙方按照承包范围、本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报价并经甲方确认的包干总价。该总价除合同允许及设计变更外均不得调整。合同总价款中包含税费、规费；承包方承诺不再另行主张文明施工费等。

2. 合同价格形式： 中标价 。

3. 合同付款方式： 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预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 60%；完成结算审核，在乙方提交参与项目施工的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的凭证后，甲方再拨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98%，剩余 2% 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棒棒 陕 261212249496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

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因拖欠导致农民工信访、讨薪的情况发生，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项中先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汝阳县付店人民政府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汝阳县付店人民政府



承包人：陕西创嘉科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26MACH0XY515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瑞云
大道瑞丽湾7号楼一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471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33 0401 0150 0083 0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创嘉科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汝阳县付店镇金堆城移民搬迁配套工程(绿化)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及双方约定的内容。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室外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1 年;
- 2、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按国家规定 2 年;
- 3、其它约定: 无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

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工程结算价的 2%。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保金,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瑞云
大道瑞丽湾 7 号楼一楼

电 话:

电 话: 185395909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阳支
行

账 号:

账 号: 4133 0401 0150 0083 01



年 月 日